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东方、则徐社区老旧街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概算编制)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咨询人：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东方、则徐社区老旧街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概算编制】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东方、则徐社区老旧街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概算编制

服务时间：自收到相关编制资料起至编制报告完成后结束

服务地点：东莞市虎门镇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B类。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的编制及出具报告；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F类) 其他：/

三、合同价款

咨询费为按专用条件的约定计取。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件；
- 4、本合同标准条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出现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时，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

七、咨询人属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的中小企业，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咨询费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东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订立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盖章）

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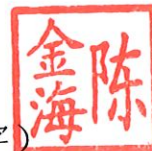
咨 询 人：（盖章）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岑
四路 2 号（科研办公楼）509 房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智慧城支行

开 户 名：

开 户 名：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 654869877148

电 话：

电 话： 020-38686026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

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

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

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的造价管理文件以及广东省及东莞市颁发的相关计价规范、计价办法、综合定额等。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概算编制服务。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相关法律法规，科学、客观公正开展造价咨询工作，按委托人要求，协助委托人完成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需按照约定及时无偿地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最新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给咨询人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咨询人需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咨询成果。咨询人应一次性告知委托人提供的材料，非因委托人原因导致需要补充提供材料的，咨询成果的提交时间不予顺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如委托人对咨询人施工图预算有疑问时，咨询人负责解释。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回复的，经咨询人催告后仍未书面回复的，咨询人有权暂停进行相关工作，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相应延长。

第十条 委托人代表为：吴嘉敏，联系方式：0769-85040466，电子邮箱：hmcgfj@sina.com，权限范围：提供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资料，接收咨询人提供的请款资料等。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卢慧君，送达地点：东莞市莞城街道博厦社区鱼洲文创园

49 栋 301-305 室，电子邮箱：245689374@qq.com。

第十一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自收到完整的可供概算编制的资料之日起，提交概算编制成果文件初稿，但不包括对数的时间。如委托人逾期提交资料的，则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份数：纸质版成果文件一式肆份（含盖章后返给咨询人一份）及电子版一份。

3、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咨询人应赔偿因失职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委托人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第二十条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内容增加时，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按上述计价约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由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项目暂估总投资 7223 万元为计费基数，本合同暂定工程造价咨询费为：4.74 万元，最终咨询费的计算依据：双方同意按最终审定概算价以粤价函[2011]742 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

务收费的复函》的概算编制收费标准，折扣率 49.50% 收取本项目咨询费用。

具体计算过程：

$$\left((100 \times 0.002 + (500 - 100) \times 0.0018 + (1000 - 500) \times 0.0016 + (5000 - 1000) \times 0.0013 + (7223 - 5000) \times 0.0012) \right) \times 49.50\% = 4.74 \text{ 万元}$$

2、项目完成概算编制报告后，由咨询单位填写请款资料，经委托人核实后一次性支付咨询费用。以上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材料费、人工费、税费、组织协调费等一切费用。

3、咨询费的支付方式：转帐。

4、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并经委托人验收通过后，咨询人可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请款申请资料，并向咨询人一次性付清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委托人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后 30 日内不验收的，视为验收不通过。

5、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咨询人承诺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委托人违约而要求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政策影响、财政请款、双方对结算价款金额有争议、预算调整、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咨询人自身原因等原因导致财政延迟支付的，委托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按照本合同追究咨询人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财政拨款延迟、财政拨款未到位、预算调整、政策影响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免责，但应及时处理合同终止事宜。如果咨询人怠于或者拒绝提供

请款资料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责任全部均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6、咨询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合同发票开票税率采用一般计税法。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根据不含税金额按照最新税率开票。若咨询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纳税人资质发生了变更，咨询人须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委托人。若咨询人无法按照预算编制的计税法开出相应税率的发票的，咨询人须补回对应差额的费用给委托人或委托人在支付款项时直接将差额扣除。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15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委托人逾期提交或不提交，不视为委托人无异议。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十条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分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补充条款：

第一条 咨询人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设备、人员和技术。

第二条 咨询人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或者接收到委托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委托人服

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委托人保密的责任。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保密期为永久。如发生以上情况，咨询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咨询人保证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等要求，认真做好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委托人、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如导致委托人赔偿相关款项的，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为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赔偿款及利息，以及被相关部门的罚款等）及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成果或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条件形成的成果（包括草稿、讨论稿、修改稿、定稿等全部阶段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咨询人有署名权），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决定用于广告宣传或向第三方披露。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或用于广告宣传和论文发表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咨询人应负法律责任，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提出索赔。

第五条 咨询人需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权利负担（且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委托人因接受咨询人提供的服务被他人追究责任的，或因咨询人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造成委托人或其他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如造

成委托人赔偿的，咨询人需赔偿委托人为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赔偿款及其利息，以及被相关部门的罚款等)及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无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或验收后被委托人、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发现咨询人存在问题的，均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限期整改并无需向咨询人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咨询人应立即退还委托人），一切损失由咨询人承担。若合同尚未结束的，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均由咨询人承担。如给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咨询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前述违约条款与本条款相冲突的，冲突部分以前述条款为准，不冲突部分以本条款为准。

第七条 委托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咨询人未履行项目的折价金额、违约金、委托人损失和其他相关费用。第十条 其他

第八条 保密

①、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对咨询人出具的成果保密期限为3年。

②、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资料和咨询人出具的成果保密期限为3年。

第九条 咨询人自主研发的计算机软件具体如下：

- (1) 中量工程造价项目在线计价管理软件 V1.0
- (2) 中量工程造价项目 BIM 管理软件 V1.0
- (3) 中量工程造价项目管理软件 V1.0
- (4) 中量工程造价项目招标代理管理软件 V1.0
- (5) 中量工程造价项目工程监理管理软件 V1.0
- (6) 中量工程造价项目合同管理软件 V1.0
- (7) 中量工程造价项目咨询服务管理软件 V1.0
- (8) 中量建设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软件 V1.0
- (9) 中量工程造价云系统 V1.0
- (10) 中量工程造价 OA 管理系统 V1.0
- (11) 中量工程项目合同管理云平台 V1.0
- (12) 中量工程客户关系 (CRM) 管理软件 V1.0
- (13) 工程造价项目审核管理系统 V1.0
- (14) 工程造价数据管理系统 V1.0
- (15) 工程造价项目审核管理系统 V2.0
- (16) 中量工程客户关系 (CRM) 管理软件 V2.0
- (17) 中量工程造价 OA 管理系统 V2.0
- (18) 中量工程项目合同管理云平台 V2.0
- (19) 工程造价数据管理系统 V2.0
- (20) 人工智能地下车库优化系统 V1.0
- (21) 工程项目数字化 BIM 管理系统 V1.0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核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结算价	1.2%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审核工程概算,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5%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5%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咨询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核减额+ 核增额	5%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括进场人员的费用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原报告单方有违价或双方均无违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计算(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明细报告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1000万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违价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进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咨询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咨询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不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